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原名称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锦泓集团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罗贵均、刘建亮
项目联系人	罗贵均
联系电话	0755-23953946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518
上市时间	201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25,239.6052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60层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
法定代表人	王致勤
实际控制人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董事会秘书	陶为民
联系电话	025-8473676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年2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1年4月29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在推荐锦泓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中信建投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锦泓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公开本次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中信建投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督导锦泓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信建投证券督导锦泓集团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制度，持续关注锦泓集团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详尽的核查。

（二）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在尽职推荐阶段，锦泓集团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在持续督导期间，锦泓集团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三）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锦泓集团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实施持续督导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根据锦泓集团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锦泓集团存在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的情况；根据锦泓集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锦泓集团存在业绩亏损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分别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锦泓集团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以个人名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昆山威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共青城朴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其未将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王致勤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宋艳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就上述事宜，2020 年 12 月，王致勤、宋艳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021 年 2 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组织大股东及相关人员学习了《上交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提醒大股东关注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宋艳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加强对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中信建投证券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锦泓集团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锦泓集团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4,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43,600.00 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1,208,128.30 元，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864,528.3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1,141,158.89 元。锦泓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锦泓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